

《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(南星村、联益村乡村单元)崇明大道二期沿线小微水体实施项目(实施深化)》初步方案公示

1

《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(南星村、联益村乡村单元)崇明大道二期沿线小微水体实施项目(实施深化)》已形成初步方案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程等相关要求，现对该方案进行公示，征求广大公众意见。网上公示内容详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，同步进行现场公示。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于10日内反馈。

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shcm.gov.cn>

联系方式：177 2135 3682（张先生）

021-59623730（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公示日期：2025年8月6日—2025年8月16日

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

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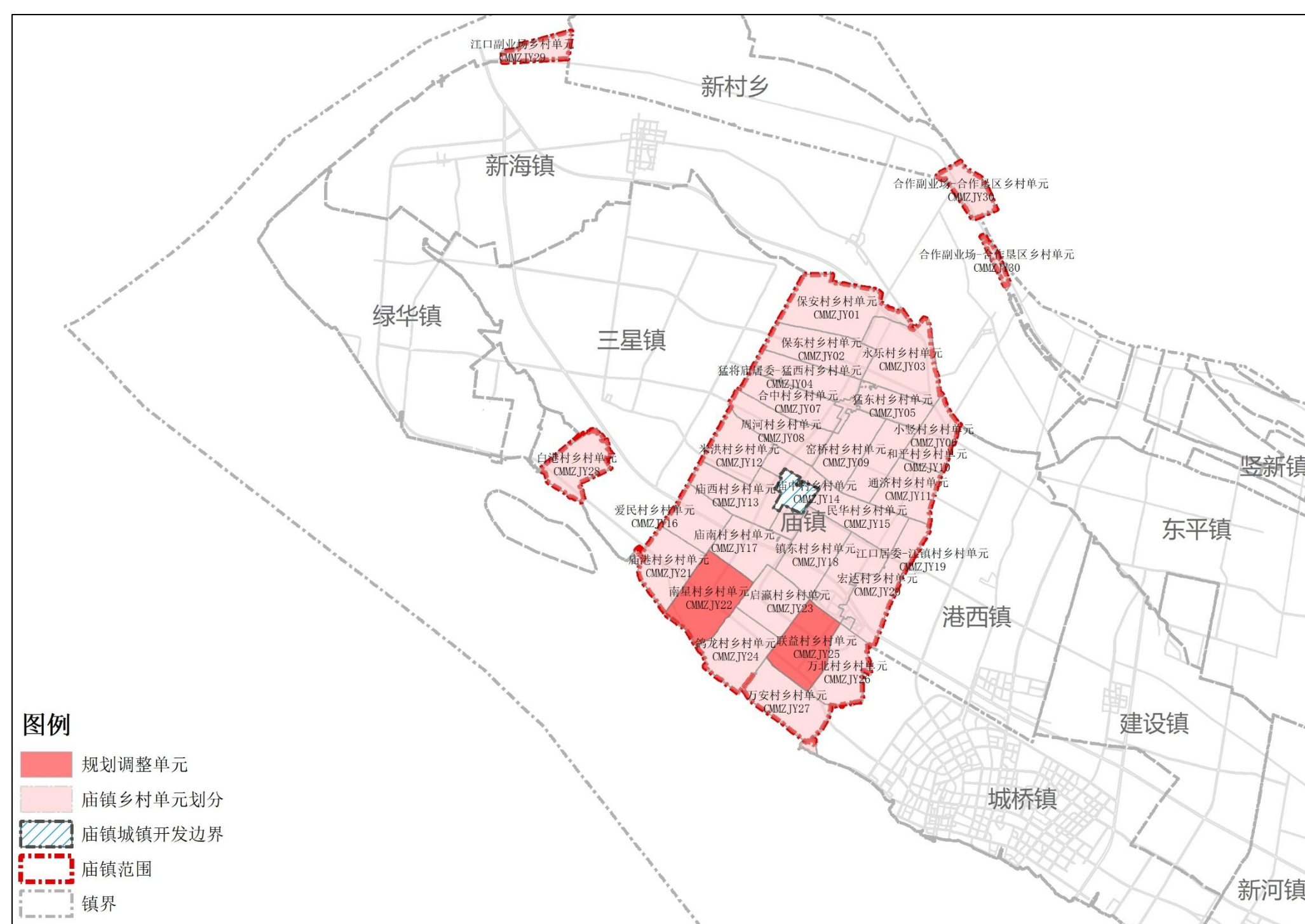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背景

《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郊野单元(村庄)规划(2017-2035年)》于2019年，经沪崇府复〔2019〕30号文批复，崇明大道二期沿线小微水体实施项目建设，涉及对原规划用地进行调整。为落实相关规划要求，结合项目情形及需求，特启动本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深化。

调整范围

本次实施深化图则更新调整范围包含2个乡村单元。分别为庙镇南星村乡村单元，单元编号CMMZY22，单元总用地面积437.52公顷；庙镇联益村乡村单元，单元编号CMMZY25，单元总用地面积366.61公顷。

规划调整范围示意图



调整内容

水域调整:为满足崇明大道二期沿线小微水体实施项目需求，结合水系设计范围，规划新增5处水域(E1)，规划调整后，水域面积总计增加0.49公顷。

耕地调整:原郊规部分规划耕地(N1)，调为水域(E1)，调整后规划耕地面积减少0.44公顷(规划耕地调减部分，不涉及202万亩耕地保护空间)。

农村道路用地调整:原郊规部分农村道路用地(N51)，调为水域(E1)，调整后农村道路面积减少0.00公顷(调减路段为断头路的端头部分，不影响交通通行)。

坑塘水面调整:原郊规部分坑塘水面(N52)，调为水域(E1)，调整后坑塘水面减少0.01公顷。

沟渠调整:原郊规部分沟渠(N55)，调为水域(E1)，调整后沟渠面积减少0.02公顷。

《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(南星村、联益村乡村单元)崇明大道二期沿线小微水体实施项目(实施深化)》初步方案公示

3

调整前后图则对比

